

出國報告（其他）

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交流活動

服務機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姓名職稱：設計學院院長李傳房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時間：101 年 12 月 18-21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

摘要

參加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於杭州西溪賓館舉辦「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論壇主題為「共創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討論的議題有：(1)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2)自主品牌創立與產業競爭力提升、(3)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與產業發展、(4)兩岸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機制等四項；並於 20 日下午參加杭州文創園區等活動。經本次論壇活動對各項議題的探討，提出(1)攜手振興中華文創產業、(2)推進兩岸文創產業合作機制化、(3)建立兩岸文創產業發展的資本平台、(4)支援設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基地、(5)加強兩岸文創產業的專案合作等倡議，作為推動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的方向。

目次

摘要.....	1
目次.....	2
本文.....	3
目的.....	3
時程.....	3
出國人員.....	3
12 月 18 日（二）出發	4
12 月 19 日（三）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4
12 月 20 日（四）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與參訪活動	6
12 月 21 日（五）回國	7
心得.....	8
建議事項.....	8
活動照片	9

本文

以下依時程逐一記錄出國目的與論壇內容。

目的

本次「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有來自海峽兩岸 100 多位文創界企業領袖與專家學者參加，其討論的議題為：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自主品牌創立與產業競爭力提升、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與產業發展、兩岸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機制等四項。參加此論壇活動可理解兩岸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現況、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的倡議、及建立未來兩岸文創產業交流合作的管道，為本次出國的目的。

時程

12 月 18 日(二) 搭機前往大陸杭州

12 月 19 日(三) 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12 月 20 日(四) 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與參訪活動

12 月 21 日(五) 回國

出國人員

本校設計學院李傳房院長。

12月18日（二）出發

當天搭 12:20 CA150 班機，於 14:00 順利抵達杭州蕭山場機。傍晚向主辦單位報到，入住杭州西溪賓館，晚上參加歡迎會與晚宴。

12月19日（三）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09：00 - 12：00 會議開幕

會議開幕由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理事會籌委會召集人王春正先生主持。從浙江省陳加元副省長的致辭的內容可以理解，目前大陸推動文創產業是想利用高科技達到產業轉型，將文化融入生活，提升文化的價值，使浙江省由資源小省邁向民營、開放與經濟的大省。尤其杭州為大陸的文化與旅遊重點城市，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文創產值佔杭州的 12.3%，希望能成為全大陸文化創意中心。

中華文化總會劉吉人副會長致辭，說明台灣具有中華文化、東西方文化、原住民文化與東南亞文化等多元文化的蘊底；近年政府制定文創法的政策，以產業為舞台，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為國內六大新興產業之一。

國藝基金會施振榮董事長在致辭中說明，文化創意是其他產業加值的優質元素，未來應著重在人文創新；強調企業需創造價值、利益平衡、永續經營與不斷創新的王道文化，為企業經營的核心；而創新需從有形、無形、直接、間接、現在和未來等六個面向思考，兼顧各面向的發展，才能創造企業經營的最高價值。為下一代著想，企業需創造價值，希望有更多人參與創新，提昇華人的優質生活。

國民黨蔣孝嚴副主席致辭時，說明近年兩岸交流持續改變，從 2005 年著重經濟交流，2008 年著重文化交流，2012 年重視兩岸合作。大陸十二五計畫重視文創產業推動，台灣推動黃金十年也包含文化創意產業，由民間帶動創意，使文化透過創意形成產業，具有經濟產值。文化創意發展型態有市場導向(如美國)、資本導向(歐洲)、政策導向(如日、韓)、大陸有政策與市場，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可以共同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彰顯中華文化的偉大。

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王毅主任致辭，說明杭州是文化人的天堂，文化與產業的結合，可為文化插上翅膀飛的更遠，為產業注入靈魂。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可提升兩岸經濟交流的層次，促進經濟轉型，攜手加強兩岸軟實力，提升影響力與競爭力。

從貴賓致辭的內容可體會，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台灣有技術、行銷與人才，大陸有市場可提供文化創意平台，發揮各自優勢，可共創兩岸雙贏的文化創意產業。

14：00 - 15：30 論壇議題一：文化遺產傳承與產業的結合

主持人為臺灣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史欽泰教授，引言說明文化創意產業需創造讓消費者感動的價值，利益均衡的價值鏈，與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

從文化到產業的推動，要避免陷入死亡之谷；如杭州市政府保護西湖周邊的景觀不被破壞，讓市民參與當地的文創產業，將相關的城市建設移往他處，以確保西湖的文化遺產不被破壞，並成功申請世界文化遺產。所以，文化遺產需有尊嚴的被保護，文化遺產需融入經濟社會發展，文化遺產要讓民眾有感。

法藍瓷陳立恆總裁認為，文創商品必須打動人心，文化服務力可提升商品的價值，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關鍵；其硬實力佔 15%，軟實力佔 85%。須重視文化資源與文化市場。打造品牌須具備「三度、三力」，三度即文化的內涵度、知識度、融合度；三力為文化的創造力、發展力、影響力。

臺北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蘇文憲處長，說明典藏文物應用可透過數位化、授權機制、品牌授權與出版、合作開發等方式，進行文化創意商品開發。須重視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培育，藝術與科技結合，文創商品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

15：55 - 17：20 議題二：自主品牌創立與產業競爭力提升

主持人為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引言說明品牌代表品質保證、持續創新、形塑品味。品牌層次分為企業(機構)、商品、各元素(作者、設計師、演員、人物...等)，此論壇議題應著重：如何創造品牌、如何保護品牌、如何延伸品牌。

華誼兄弟傳媒集團王中軍董事長，說明其集團經營理念，再論及華人電影不易進入國際市場，如何克服地域性與智財權為重要的議題。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葉芑芑執行總監，闡述雲門舞集的經營理念，說明好作品是表演藝術品牌化的基礎，表演藝術要產業化，要先「培基固本」，創造表演藝術的健康生態。有了好藝術家、好團隊、好作品，才能談延伸性的產業。強調雲門舞集為表演藝術團體，需面對面表演，不可複製。雲門舞集以專業的態度，透過舞蹈和藝術創作與活動力，豐富社會的精神生活。

如何跨界組合，持續創新，形塑新的商品，方能建立品牌。文創商品如何行銷於國際，須了解消費者的需求。

12月20日（四）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

08：30 - 10：00 論壇議題三：非物質文化遺產創新與產業發展

主持人為北京大學工學院研究員馬克先生，引言說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義，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可保護崑曲、京劇、漢字、傳統木結構..等非物質文化遺產。

成都文旅集團張婷副總經理以成都燈會為例，說明燈會始於漢朝，目前成都燈會仍保留瓷器燈、糖燈與水晶燈等三絕的傳統工藝技術，另加上互動科技，使成都燈會已成為成都旅遊的品牌。強調非物質文化必須在傳承中創新，創新中發展，才能永續發展；並將成都燈會打造成城市文化旅遊的品牌。

接著由打開聯合文創公司主持人劉國滄先生，以策劃 2012 年鹿港燈會為例，說明台灣燈會有 23 年歷史，每年在不同的縣市舉辦，由地方政府與民間人士共同參與，也成為知名的節慶品牌。尤其，2012 年鹿港燈會結合區域聚落，發揮現代藝術與傳統文化的特色，使傳統聚落再活化，策動年輕人參與，發揮規劃力、美術力、感動力與經濟力的能量，讓鹿港燈會活動創造非常高的經濟價值；也期待每年舉辦台灣燈會的縣市，皆能透過燈會活動的舉辦建立各縣市的文化特色。

10：00 - 11：30 論壇議題四：兩岸文創產業交流與合作機制

主持人為國台辦經濟局局長徐莽先生。

中國傳媒大學文化發展研究院范周院長論及兩岸文創政策為(1)高層設計、政策推動資源整合；(2)加大融資力度、推動資金支持；(3)制定產業標準、推動科學化運行；(4)加大科技比重、推動跨界融合；(5)利用集聚優勢、推動園區建設。建議文創產業合作與交流需常態化、產業化與深入化。范院長也介紹「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高校研究聯盟論壇」，目前台灣有六所學校參與該研究聯盟論壇。

台北藝術大學朱忠慶校長說明文化不一定可以產業化，但文化可為產業加值，帶動產業發展。須深入了解文化蘊底，繼而培養與轉化，以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為建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的關鍵。

臺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方國健總經理說明，該公司的經營現況與投資策略，並提出與大陸合作有(1)交換演出、(2)導演與主角等重要元素維持原創、(3)次要元素在地化等方式，可降低演出(如舞台劇)成本。

11:30 閉幕式

閉幕式時，會議提出以下倡議：(節錄於「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倡議」資料)

一、攜手振興中華文創產業。著眼於兩岸文創產業的未來發展，應善用中華文化資源，利用現代科學技術加強互利合作，共同打造文創產業鏈，共創全球中華品牌，以增強兩岸文創產業在世界上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二、推進兩岸文創產業合作機制化。為強化兩岸文創產業的交流合作，搭建兩岸文創產業交流平台，建議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每年輪流在大陸及台灣舉辦，並規劃成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理事會及其秘書處。在正式成立理事會之前，將先設立理事會籌委會，並分別由大陸方面的王春正先生和台灣方面的施振榮先生擔任共同召集人，設立臨時秘書處。

三、建立兩岸文創產業發展的資本平台，雙方並將進一步研究支持文創產業發展有效的投資及融資方式。

四、支援設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基地。為探索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的方法與途徑，建議在兩岸具備條件的地區設立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試驗區。與會代表認為，杭州市等城市發展文創產業方面具有優勢，建議大陸方面積極研究推動創建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試驗區。同時也建議在台灣各縣市積極評估成立相當的試驗區。

五、加強兩岸文創產業的專案合作。推動兩岸在文創人才培養、理論研究、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加強合作。

20 日下午 參訪活動

參訪之江文創園區與西溪創意產業園區，了解當地文創園區的經營與現況。例如西溪創意產業園區位於西溪國家濕地公園內，提供優渥的條件吸引 20 位知名的藝術大師與 27 家影視企業進駐，已發展成為文學藝術與影視產業的文創園區。之江文創園區原是水泥廠房，經整修後，提供文創產業進駐，標榜以科技與藝術為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集聚區；並與中國美術學院合作，成為文創人才培訓的基地。

12 月 21 日（五）回國

當天搭 9:30 CA149 班機，於 11:20 順利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心得

此行參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活動，在國藝基金會的安排與協助之下，使所有論壇與參訪活動圓滿達成，心得如下：

1. 文化創意產業需創造讓消費者感動的價值，利益均衡的價值鏈，與永續經營的商業模式；即以王道文化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的核心。
2. 文化不一定可以產業化，但文化可以發揮軟實力，為產業加值與帶動產業發展。尤其，文化創意是其他產業加值的優質元素，未來應著重在人文創新。
3. 文創商品有區域性，如何跨出區域進入國際市場，為華人文創商品必須面對的課題。另外，了解國際間不同國家的生活型態與建立完整的智慧財產保護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關鍵。
4. 台灣有技術、行銷與人才，大陸有市場可提供文化創意平台，發揮各自優勢，可共創兩岸雙贏的文化創意產業。
5. 目前兩岸的文化創意產業正在發展之中，如何將文化特色發展成產業，必須越過死亡之谷。如論壇的倡議，兩岸應加強雙方的實質合作，如建立合作平台與機制、或專案合作，推動兩岸在文創人才培育、知識產權保護、及探索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的方法與途徑等面向。
6. 規劃參與下屆「海峽兩岸文化創意產業高校研究聯盟論壇」活動，有助於本校與大陸高校的交流與合作。

建議事項

1. **持續參與「兩岸文創產業合作論壇」活動**：大陸在發展文創產業有政策引導與廣大的內需市場，透過此論壇活動可以理解大陸在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概況；尤其企業的參與、及文創園區的設置，應持續關注和參與，作為兩岸合作的參考。
2. **積極建立本校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特色，作為推動與大陸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設計院校實質交流的籌碼**：近年，大陸積極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科系；本院積極加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並成為學院的特色，有助於提升校院的聲譽及學術交流的推動(含大陸地區)。

活動照片



↑ 論壇會場



↑ 蔣孝嚴副主席致辭



↑ 施振榮董事長宣讀論壇倡議



↑ 劉吉人副會長致辭



↑ 攝於會場



↑ 攝於之江文化園區的法藍瓷展示店